



徐氏父女皮件工作室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 徐氏父女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,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 (以下簡稱乙方) ,

特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經雙方同意，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憑識別憑證至甲方實體門市消費，甲方同意提供以下優惠：

- 單件九五折及燙金服務半價優惠。

二、特約條件及規範：

- 本優惠僅限乙方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集點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- 乙方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結帳時，須主動出示「識別證或員工名片」及「個人證件」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。乙方應公告員工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，如員工無法配合甲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- 乙方得於乙方內部以書面張貼、電腦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甲方之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，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之營業規定。手作課程預約方式及取消政策，以甲方公告內容為準。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- 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之內容為機密文件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乙雙方應負保密義務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2. 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3.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